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35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17號
代理人 蔣慈庭 住臺北市中正區永綏街5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Table with 8 columns: 編號, 發票人, 受款人, 發票日, 到期日, 金額(新台幣), 付款地, 備考. Row 1: 1, 錢權富、陳, 玉山商業銀行, 85年7月30日, 86年8月3日, 5,000,000元, 三重市三和路.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05

06

	來富、權富 工程有限公 司					四段380號1樓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	--

07

08

09

10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

11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
12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13

14

15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

16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

17 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

18 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19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

20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文。

21